

聖瑪沙利羅學校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042

生效之學校年度
2024-2025 起

幼稚園

一.總則：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和辦學理念，參照《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並因應社會發展、澳門本地化和校本課程的特點、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學生的不同發展等，制定《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定學生評核的理念、目的及推行策略等，透過老師、家長及學生的共同參與，實施多元化的評核方式(包括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及特別評核)及適切的輔導，以形成性評核學生學習表現為主，總結性評核為副，確保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能全面和客觀地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更優化現行評核制度及監督機制。

幼稚園形成性評核是綜合老師對學生的平日觀察、課堂表現記錄及每教學主題的學生學習評估表(以學生的學習態度、動機、課堂回應、討論、口語/肢體動作表達、分組活動、操作教具…)，再配合實作性主題工作紙、作業、作品、網上學習表現，同時亦讓家長參與學生的評核，如每主題完結時派發主題複習紙，讓家長為學生評核其在學科上的表現(佔分比例請查閱下表「各科實施多元評核準則」)；每月由家長填寫學生家庭生活記錄，讓家長記錄學生在家中的學習情況、生活自理等；每學期末作總結性評估(學能比賽)，如有需要將進行特別評核，使能更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的學習表現，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和教育質素，促進學生的學習成功。

二.規定：

A.各科實施多元評核準則：

中文科/英文科/數學科

級別	平時分（70%）	學能比賽（30%）
K1	課堂表現 50% 工作紙 25% 評估表 15% 主題複習紙 10% 合計 100%	筆試及聽力
K2		
K3		

其餘學科

科目	平時分(70%)	學能比賽（30%）
宗教	課堂表現 50% 工作紙 30% 評估表 20% 合計 100%	筆試
常識	課堂表現 50% 工作紙 30% 評估表 20% 合計 100%	筆試
兒歌	課堂表現 7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口語及演示
故事	課堂表現 7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口語及演示
音樂	課堂表現 7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唱歌及演示
體能	課堂表現 70% 評估表 30% 合計 100%	課堂表現/動作技能
美勞	課堂表現 50% 作品 30% 評估表 20% 合計 100%	課堂表現/作品

註：

1.計算方式：各科成績總平均分以平時分、學能比賽相加按比例匯總；

2.分數以等級表示：優異 --- A+：100 A：95-99 A-：90-94

優良 --- B+：85-89 B：80-84 B-：75-79

尚可 --- C+：70-74 C：65-69 C-：60-64

有待改進--- D：60 以下

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或以上為及格。

B. 學年成績表之操行及學業成績計分方法：

1. 形成性評核：平時分

課堂表現：學生學習態度及表現

口語評量：宗教、中文、英文、數學、常識、故事、兒歌、音樂

實作評量：工作紙、主題複習紙、作業、作品、分組活動、教具操作…

檔案評量：學生學習評估表(每一主題評核基本學力要求五大範疇：體能與健康、語言、數學與科學、個人與社會、藝術)

數碼測試：網上學習平台(如 Kiddie World 或網上自學計劃課件…)

2.總結性評核：全學年分上下學期共兩個學段，每學期末以學能比賽進行評核。

3.特別評核：經教青局教育安置評估為融合的學生，班級老師會與資源老師、巡迴資源老師及學生輔導員共同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作評核目標。如有需要，會因應學生具體能力調適評核內容及方式，並延長評核時間等。

4.操行等第：A+、A、A-、B+、B、B-、C+、C、C-、D(不及格)

附以評語及獎懲記錄

C. 升級及畢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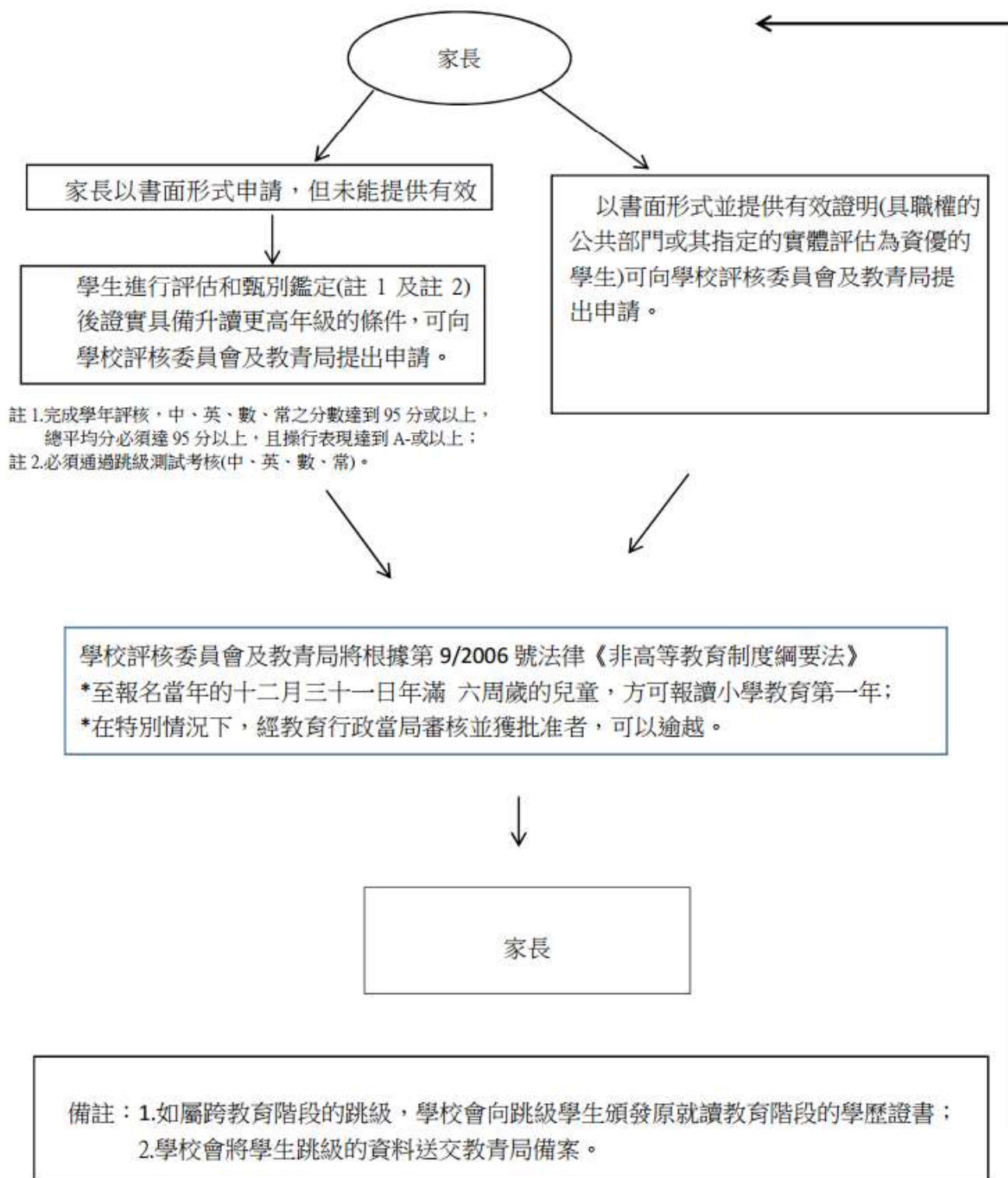
1. 幼兒教育階段(幼兒、幼低、幼高)，全學年學日為 195 日或以上，學期末學生成績報告表的備註欄列明「准予升級」，代表完成上一教育階段，可直接升讀下一教育階段；
2. 幼高班學生成績報告表的備註欄列明「准予畢業」，准予畢業之學生獲發畢業證書，將直接升讀小學一年級；
3. 按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級。

D. 特殊情況的留級申請：

倘若學生有其身心發展及學習需要等問題，可由家長先向校方口頭/書面申請，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級組長及班級老師等組成)商議後認為該學生有確切需要並獲得教青局批准，方可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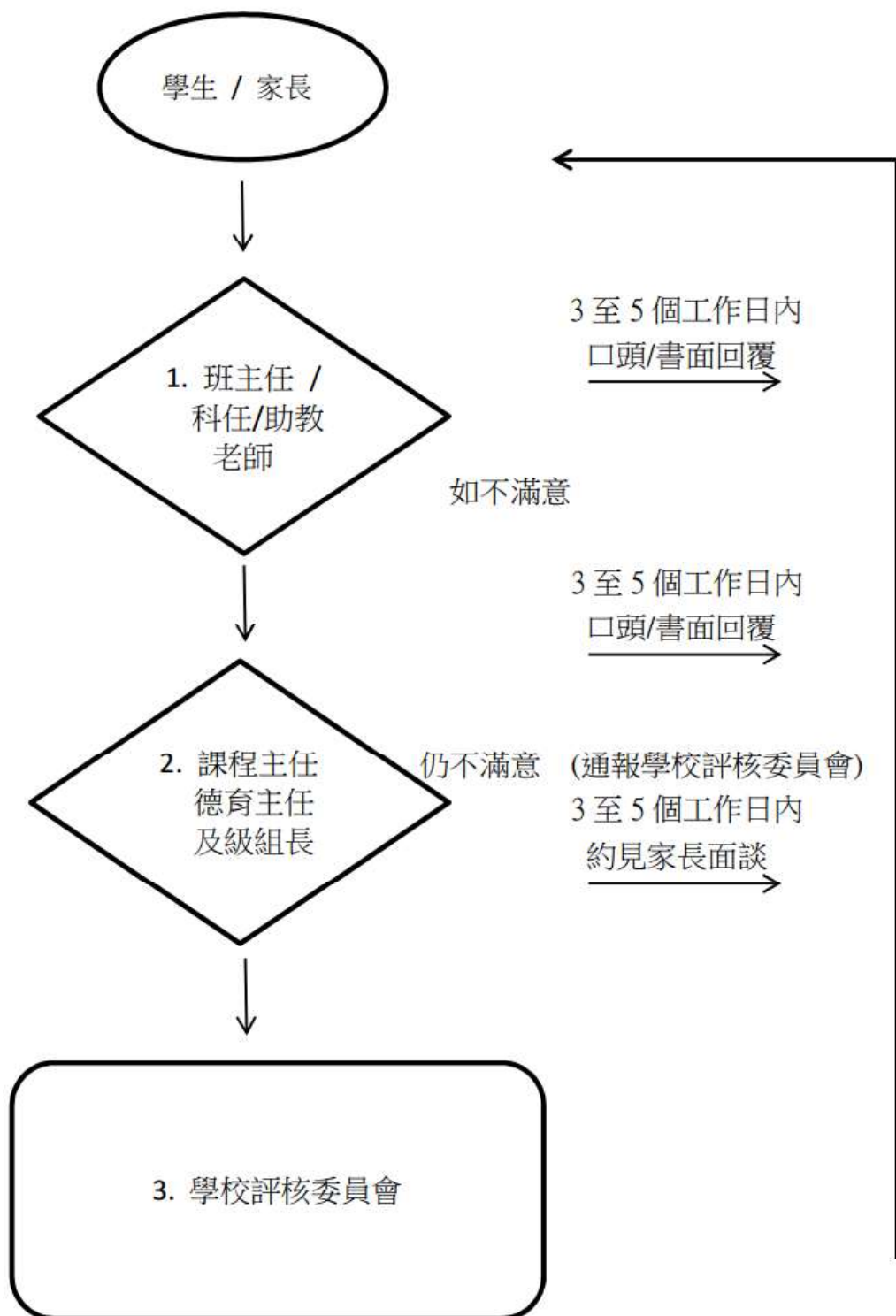
E. 跳級申請：

倘家長認為子女學業成績及操行表現超卓，可向學校申請跳級，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級組長及班級老師等組成)商議後，待審批核准後，方可跳級。申請程序如下：



三.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生及家長對評核結果有異議，必須於該學年內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訴。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級組長及班級老師組成)商議後，會口頭/書面回覆申訴結果。申訴程序如下(見圖)：



四.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根據第28/2020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學校將視乎情況而酌情處理，如安排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等。倘屬以下情況將補作評核，有關學能比賽成績不作折算，並另行安排日期及時間進行；若為豁免學能比賽，則以形成性評核(平時分)成績替代該次學能比賽的成績，該次相關成績將不列入總結性評核的計算。但若無故缺席、缺勤理由不屬實或未經校方批准之請假，視作曠課，則該次評核以零分計算。

缺席評核原因	家長提交信函及證明文件
健康理由	經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 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政府/活動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如天災/人禍/疫情…)	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訊息

小學

一. 總則：

學校依據辦學宗旨和辦學理念，參照《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規定，並因應社會發展、澳門本地化和校本課程的特點，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及學生的不同發展等，制定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訂定學生評核的理念、目的及推行策略等，透過老師、家長及學生的共同參與，實施多元化的評核方式(包括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特別評核及檢訂評核)及適切的輔導，以確保校本的學生評核政策能全面和客觀地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更優化現行評核制度及監督機制。

小學校本實施多元評核是綜合老師對學生的平日觀察、課堂表現(如：回答問題、小組討論、小測、口頭練習……)、功課(如：堂課、工作紙、閱讀報告、專題研習、製作……)、家長評分、學生自評等的形成性評核，以及每學段總結性評核，如有需要將進行特別評核，使更能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的學習表現，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和教育質素，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二. 規定：

A. 各科實施多元評核準則：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 (70%)					
中文	✓	常分(40%)				測驗(30%)	
		家課 10%	課堂 表現 10%	家長/學生 評分 5%	閱讀報告 10% 閱讀理解 5%	紙筆 測試 20%	默書 1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 (70%)					
英文	✓	常分 (40%)				測驗(30%)	
		家課 10%	課堂 表現 10%	家長/學生 評分 5%	閱讀報告 10% 閱讀理解 5%	紙筆 測試 20%	默書 1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 (70%)				
數學	✓	常分 (30%)				測驗(40%)
		速算 5%	功課 10%	製作/自評 5%	課堂表現 10%	紙筆測試 4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 (70%)				
常識	✓	常分 (40%)				測驗(30%)
		實作家課 10%	作業 15%	課堂 表現 10%	家長/學生評分 5%	紙筆測試 3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70%）				
宗教	✓	常分（30%）				測驗(40%)
		家課 10%	課堂表現 10%	家長/學生評分 5%	製作 5%	紙筆測試 4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70%）			
資訊科技	✓	課堂表現 25%	課堂操作/練習 25%	作業 15%	家長/學生評分 5%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70%）				
普通話	口試 15% 紙筆測試 15%	語音表現 30%	小測 10%	功課 10%	課堂能力 20%	
					課堂練習 10%	課堂表現 10%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70%）			
音樂	唱歌/樂理 30%	常分(40%)			測驗(30%)
		課堂表現 20%	堂上練習 15%	家長/學生 評分 5%	✓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70%）			
體育	✓	常分(30%)			測驗(40%)
		課堂表現 15%	堂上練習 10%	家長/學生 評分 5%	✓

科目/評分項目	考試(30%)	平時分（70%）			
視覺藝術	✓	常分(30%)			作品(40%)
		課堂表現 10%	製作過程 15%	家長/學生 評分 5%	✓

品德與公民：

1.成績以 A+、A、A-、B+、B、B-、C+、C、C-表示；

2.分數以等級表示：A+：100 A：95-99 A-：90-94 B+：85-89 B：80-84
B-：75-79 C+：70-74 C：65-69 C-：60-64

3.老師評分以工作紙及課堂表現計算後作出評分。

餘暇活動：

成績以A+、A、A-、B+、B、B-、C+、C、C-表示。

B. 學生評核實施情況：

1. 形成性評核：平時分(70%)

1.1 評核內容包括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

1.2 課堂表現：學生課堂上的學習態度、回答問題、堂上練習及小組討論的參與度

口語評量：英文讀本、英文詩歌、普通話語音能力、講故事、唱歌

實作評量：堂課、工作紙、專題研習、製作

紙筆測試：小測、大測、中英文書法

數碼評量：資訊科技

評核人員：教師、家長(家長的評分會以量表/鼓勵性說話呈現)及學生(學生的評分會以量表/實作/自評方式呈現)，而家長及學生的評分在各科的常分中佔分比例詳閱「各科實施多元評核準則」。

2. 總結性評核(30%)：全學年分上下學期共兩個學段，每學期末以紙筆進行評核。

3. 評核頻次：每學科的形成性評核頻次由科組根據學生的需要及進度共同議定，每學期 2-5 次。

4. 學科單位：

科目/學科單位		
中文科/(佔三個學科單位)	英文科/(佔三個學科單位)	數學科/(佔三個學科單位)
宗教/(佔兩個學科單位)	常識/(佔兩個學科單位)	資訊科技/(佔一個學科單位)
視覺藝術/(佔一個學科單位)	音樂/(佔一個學科單位)	體育/(佔一個學科單位)

5. 學段及學年成績計算方法：

5.1 每段各學科由形成性評核（平時分）及總結性評核（考試分）按比例匯總成段分，再按學科單位加權取匯總為段平均分；

5.2 評核結果會以分數或等級方式呈現。以分數呈現的評核結果，其及格分數六十分，滿分為一百分；以等級呈現的評核結果，其等級可分為A+、A、A-、B+、B、B-、C+、C、C-；

5.3 全學年分上、下學期共兩個學段，每學段平均分按以下比例匯總為全學年總成績：第一學段佔50%，第二學段佔50%；

5.4 操行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5.5 操行等第：A+、A、A-、B+、B、B-、C+、C、C-、D(不及格)及附以評語及獎懲紀錄。

6. 特別評核：

經教青局教育安置評估為融合生的學生，班級老師會與資源老師、巡迴資源老師及學生輔導員共同擬定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及教學活動大綱作評核目標。如有需要，會因應學生具體能力調適評核內容及方式，並延長評核時間等。

C. 升留級及畢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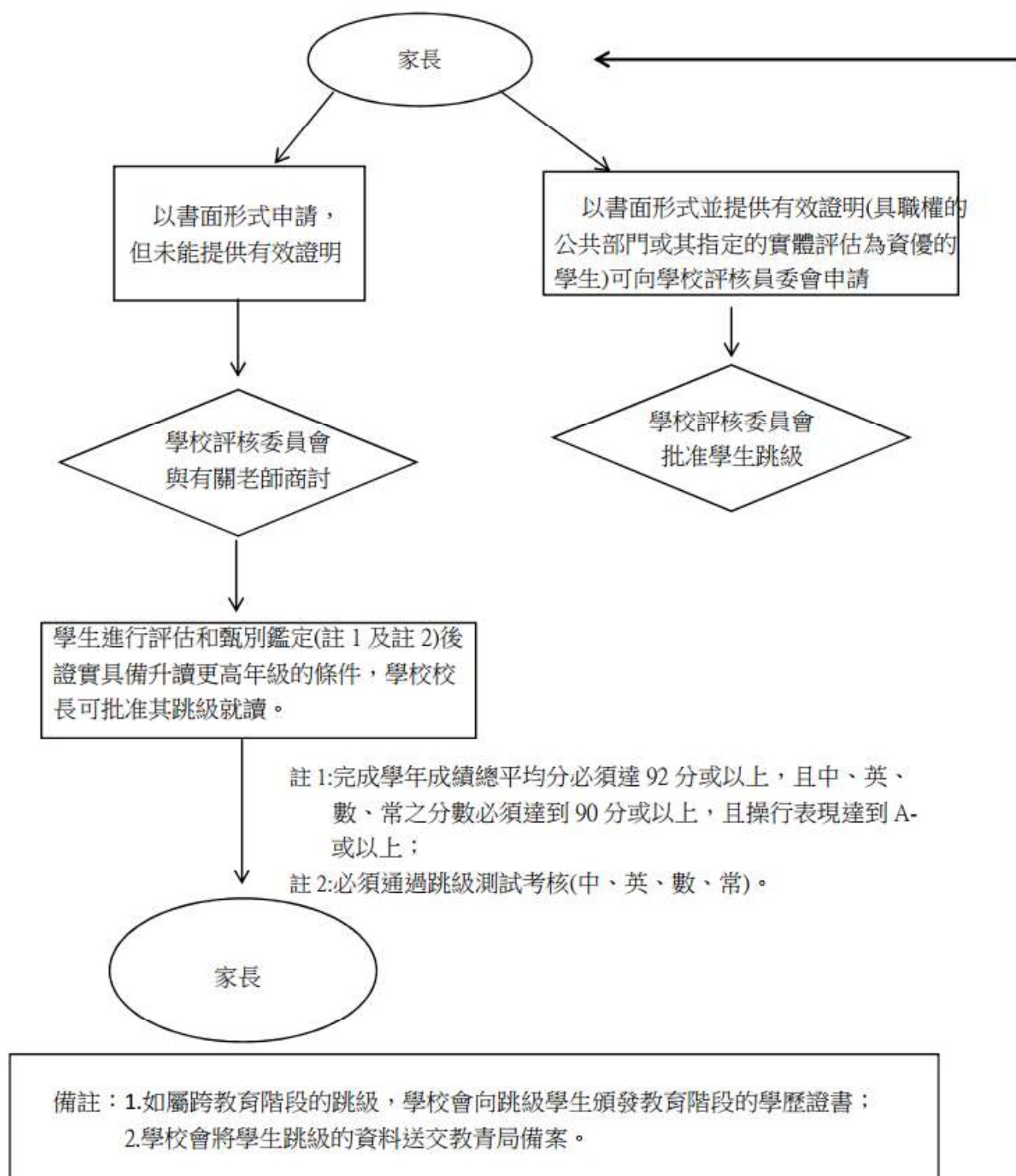
- 1.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四年級，不設留級，但須補考不及格科目；
- 2.小學教育五年級及六年級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百分之四；
- 3.倘若家長要求學生留級，可看「D.特殊情況的留級」申請條件；
- 4.小五升留級標準：
 - 4.1 全學年操行成績及各科學業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
 - 4.2 全學年成績有兩個科目不及格，成績不低於五十分者，准予參加補考，補考成績及格，准予升級；補考仍不及格，須留級；
 - 4.3 全學年成績有四個科目不及格，成績低於五十分者，校方可要求學生留級；
 - 4.4 全學年操行總平均分為 D(即不及格)或記大過三次以上者，須留級；
 - 4.5 同一年級只准留級一次；
 - 4.6 上課出席率少於全學年上學日的百分之八十，須重讀一年。
- 5.小六畢業標準：
 - 5.1 六年級畢業之標準與升留級之標準相同；
 - 5.2 補考生於成績放榜兩天後進行補考；
 - 5.3 准予畢業之學生獲發畢業證書；
 - 5.4 未能畢業之學生，而上課出席率超過全學年上學日的百分之八十，獲發修業證書；倘若上課出席率少於全學年上學日的百分之八十，須重讀一年。

D. 特殊情況的留級申請：

倘若學生因其身心發展及學習需要等問題，班主任可建議家長以口頭/書面向學校申請，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及班級老師組成)商議後，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其學習發展，再向教青局申請，待審批核准後，方可留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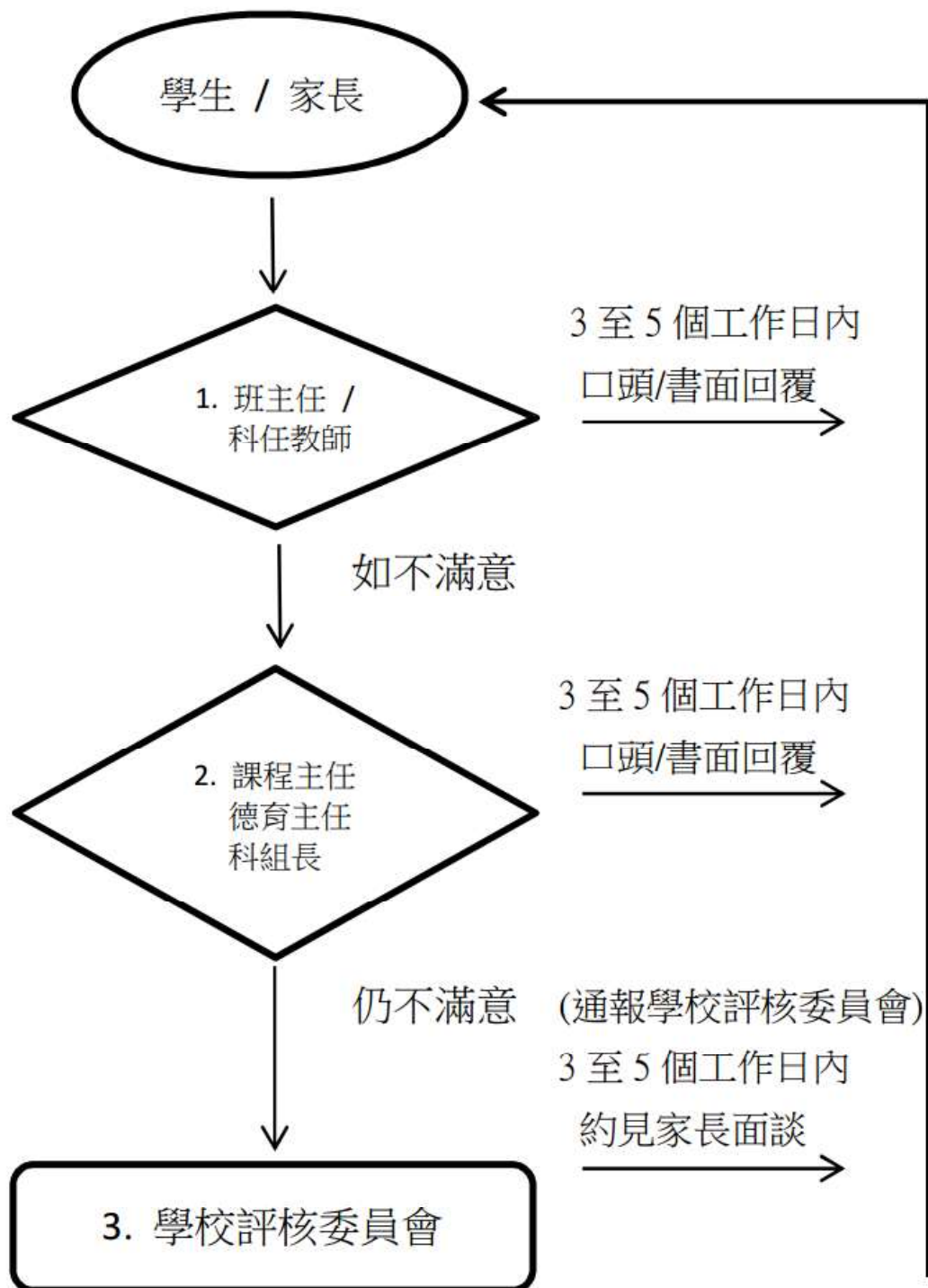
E. 跳級申請：

倘家長認為子女學業成績及操行表現超卓，可向學校申請跳級，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及班級老師等組成)商議後，待審批准後，方可跳級。申請程序如下：



三.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學生及家長對評核結果及留級決定有異議，必須於該學年內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訴。經學校評核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主任、課程主任、德育主任及班級老師等組成)商議後，會口頭/書面回覆申訴結果。申訴程序如下(見圖)：



四.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

根據第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學生基於下列原因缺席，學校將視乎情況而酌情處理，如安排學生補作評核或豁免其作有關評核等。倘屬以下情況將補作評核，凡安排補作評核的學生不會因延後因素而被扣減其評核成績。若為豁免評核，則以形成性評核成績(平時分)替代總結性評核成績處理。但若無故缺席、缺勤理由不屬實或未經校方批准之請假，視作曠課，則該次評核以零分計算。

缺席原因	需提交的信函及證明文件
健康理由	經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 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政府/活動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
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 (如天災/人禍/疫情…)	政府/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訊息